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詹昇茹

電話：04-22195053

電子信箱：rosaline@nutc.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主字第114000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函示、附件2-行政院原函影本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51804號函辦理(附件1)。

二、前開要點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報支搭乘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之單據刪除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二)出差率團人員禮品交際及雜費之額度調增，非屬隨同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元總額度內報支。

(三)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應以當地日期、時間計算。

(四)出差人員於奉派出差日前十五日至返國之日有辦理美元結匯，並檢附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者，應以其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無匯率證明者，應以奉派出差前一日臺灣銀行賣出現金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修正對照表1份(附件2)。

正本：校內一級單位(含系科)

副本：